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1-010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1年4月9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帝亚吉欧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2日上涨10.00%、2021年4月13日上涨9.89%,近期涨幅较大。2021年4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8.35元/股,市盈率为59.01,实际换手率为3.54%,处于所属白酒行业较高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0号文准予注册,于2021年4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1年4月1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1年4月23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自2021年4月15日起,本公司新增招赢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招赢通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赢通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招赢通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773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11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4717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718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169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170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招赢通客服电话:95555
招赢通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客服电话:400-888-0800
万家基金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涉诉企业:原告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商贸”);被告一为北京欣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丰投资”),被告二为欣丰投资法人代表郝福生;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昊华能源全资子公司鑫达商贸为原告。

●涉案的内容:鑫达商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欣丰投资和其法人代表郝福生,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与被告签订的全部煤炭买卖合同,退还购煤预付款、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的相关费用。

●涉案的金额:暂计至2021年3月1日,共计40,966,140.1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目前尚无法判定此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昊华能源收到全资子公司鑫达商贸《关于煤炭买卖合同新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情况的报告》,现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卷号	(2021)京0109民初1770号	
诉讼当事人	原告	鑫达商贸
	被告一	欣丰投资
	被告二	欣丰投资法人代表郝福生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因欣丰投资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煤,不能按时履行发煤义务,上述行为已导致鑫达商贸与欣丰投资之间的煤炭买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严重损害了鑫达商贸的合法权益。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诉讼请求	(1)鑫达商贸请求判令解除与欣丰投资之间签订的全部煤炭买卖合同; (2)鑫达商贸请求判令欣丰投资向鑫达商贸退还鑫达商贸已经支付的购煤预付款37,666,147.91元; (3)鑫达商贸请求判令欣丰投资向鑫达商贸赔偿损失,即: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鑫达商贸支付购煤预付款的延期退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鑫达商贸支付代保管的存货煤对应的款项的利息; (4)鑫达商贸请求判令欣丰投资法人代表郝福生对欣丰投资于第二项、第三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鑫达商贸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40,360元; 暂计至2021年3月1日,以上诉讼请求共计40,966,140.17元。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的证据材料已经准备完毕,并聘请了专业律师事务所负责本诉讼案。鑫达商贸将积极寻找被告财产线索,全面做好各项应诉工作,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定最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报备文件:

1、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4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安信证券申购开放式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安信证券申购及定投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含定投),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4月15日起实行,暂不设定活动截止之日。活动截止日将由安信证券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四、重要提示

1、安信证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安信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安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安信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安信证券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煤化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持有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化紫云”)80%股权、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泰”)67%股权、北京正泰恒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安易迪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金额最终以京煤集团上级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备案的评估值。

根据京煤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公告号:20200065),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即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2,808.2245万元。按照京煤集团以其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出资且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计算,本次交易中金奥博以现金向合资公司出资为23,739.172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相关资产权属转移

公司应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货币方式向合资公司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

京煤集团应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股权出资方式向合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依法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存量债务、新增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担保

①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存量债务及利息清偿的安排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向京煤化工借款金额合计为383,113,482.90元(以下简称“存量债务”),其中本金346,902,345.46元、利息36,211,137.44元。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可以申请银行融资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资金融通,并用于偿还其所欠京煤化工借款。

公司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在适当保留合资公司正常的运营发展资金的情况下,促成并确保将合资公司剩余的货币资金用于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各自清偿存量债务中的部分本金(下称“首期还款”),首期还款金额不低于1.5亿元。

除上述首期还款外,对于存量债务中的本金自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产生的利息,公司应促使并确保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在交割日起12个月届满日前偿还完毕。对于尚未清偿的存量债务中的本金(下称“剩余存量本金”)及存量利息(指存量债务全部本金在基准日前已累计的利息,下称“存量利息”),以及剩余存量本金自交割日起(不含)截至其实际还款日(含)的新增利息(下称“新增利息”),公司应促使并确保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在交割日后分五年清偿完毕:即自交割日起每12个月届满之日前(自交割日起至第一个12个月届满之日称为“第一个还款年度”,依此类推,“第一个还款年度”至“第五个还款年度”统称为“还款年度”),足额清偿剩余存量本金的20%、存量利息的20%;同时,对于每个还款年度内剩余存量本金在该还款年度内的新增利息,应在该还款年度届满之日前支付。

如宣化紫云、天津宏泰无力偿还相应债务且未能通过银行融资或其他合法方式获得足额清偿资金的,公司应通过采取向合资公司增资等一切合理必要方式妥善解决宣化紫云、天津宏泰还款资金来源问题,促成并确保宣化紫云、天津宏泰按《合作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清偿相应债务。

②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过渡期内新增债务及利息清偿的安排

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偿还到期借款(含到期应付融资租赁款本息及到期银行借款本息,总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需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以及经公司事先同意的调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所需费用,交易对方可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新增借款,但交易对方应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用于前述约定的用途。对于上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新增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交割审计为准,还款期限以届时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但最晚不迟于交割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

同时,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向京煤化工提供了金额为1,300万元的借款,京煤化工应在过渡期内将其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及利息与前述其所欠标的公司的1,300万元借款及利息相抵销。

③上述存量债务及利息、过渡期债务及利息的担保安排

对于存量债务及其在基准日后的新增利息,以及过渡期内新增债务及其利息,公司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以其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为前述债务总额的51%提供质押担保,并于合资公司设立的同时向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当相应债务人发生到期不能偿付债务的情形时,京煤化工有权直接就质押股权自行或请求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置并在公司担保比例范围内优先受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安排

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所欠京煤集团关联方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京煤化工的工程款项及设备款项合计为75,570,254.69元(含税)。截至基准日,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标的公司生产厂区工程的竣工结算金额不应超过6,500.00万元(应付款项不应超过20,969,188.61元,含税)。

对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欠京煤集团关联方的工程款项,公司同意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及/或权属单位在经标的公司及/或权属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对工程单位结算审定后一年内或在交割日起一年内支付;对于其中天津宏泰所欠京煤化工的设备款项,公司同意促使并确保天津宏泰分两期平均偿还,第一期还款时间应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前,第二期还款时间应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合资双方同意,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若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净资产值增加的,则标的资产对应的该等所增加的净资产由京煤集团享有,合资公司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京煤集团补偿;若因期间损失或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净资产值减少的,则标的资产对应的该等所减少的净资产由京煤集团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合资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形式向合资公司补偿。若双方未就其他补偿形式达成一致,京煤集团应当以现金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向合资公司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经逐项对照并审慎分析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36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的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明景谷、明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涉及向明景谷、明刚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编制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经逐项对照并审慎分析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已审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并认为: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业务资格,其出具的报告符合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政府主管部门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2)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5)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此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召开日的时间待定,具体以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多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煤化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持有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化紫云”)80%股权、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泰”)67%股权、北京正泰恒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安易迪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金额最终以京煤集团上级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备案的评估值。

根据京煤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公告号:20200065),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即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2,808.2245万元。按照京煤集团以其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出资且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计算,本次交易中金奥博以现金向合资公司出资为23,739.172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相关资产权属转移

公司应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货币方式向合资公司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

京煤集团应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股权出资方式向合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依法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存量债务、新增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担保

①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存量债务及利息清偿的安排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向京煤化工借款金额合计为383,113,482.90元(以下简称“存量债务”),其中本金346,902,345.46元、利息36,211,137.44元。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可以申请银行融资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资金融通,并用于偿还其所欠京煤化工借款。

公司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在适当保留合资公司正常的运营发展资金的情况下,促成并确保将合资公司剩余的货币资金用于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各自清偿存量债务